

2018 年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

本簡章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壹、報名

一、報名資格

現就讀大陸地區 84 所學校專科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表各省市之規定，始具報考二年制學士班資格。

批次	省市	規定
一	北京	須參加北京市 2018 年高職升本科考試，且公共課考試成績須達一定分數標準。
	江蘇	須參加江蘇省 2018 年專轉本考試，且統考科目成績合計須達一定分數標準。
	浙江	須參加浙江省 2018 年專升本考試，且統考科目成績合計須達一定分數標準。
	廣東	須參加廣東省 2018 年專插本考試，且統考科目成績合計須達一定分數標準。
二	上海	持有大陸地區大學英語四級考試成績達 425 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福建	須參加福建省 2018 年專升本考試，且統考科目成績合計須達一定分數標準。
	湖北	須參加湖北省 2018 年專升本考試，且基礎考科成績須達一定分數標準。
	遼寧	須參加遼寧省 2018 年專升本考試，且統考科目成績合計須達一定分數標準。

上開 84 所學校已公告於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下載專區」，網址為：<http://rusen.stust.edu.tw/>。如臺灣認可之學校有異動時，將以本會網站「下載專區」公告之認可名冊為準。

雖就讀上述 84 所大專校院，但仍有不予採認之學歷，如醫事相關學歷或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等，已公告於本會網站「下載專區」，請務必確認符合報名資格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上表中考試名稱包含高職升本科、專轉本、專升本或專插本考試，以下統稱為專升本考試。

本招生分兩批次進行，第一批次包括就讀北京、江蘇、浙江和廣東 4 省市學校之專科應屆畢業生，第二批次包括就讀上海、福建、湖北和遼寧 4 省市學校之專科應屆畢業生。

二、報名時間

第一批次：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3 日下午 5 時截止；

第二批次：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截止。

三、報名費

新臺幣 2,000 元（約等於人民幣 400 元）。報名費於註冊入學時由學校代收。

四、報名手續

- (一) 一律至本會網站「線上報名」區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後須保留密碼，以利日後登錄本會報名系統。
- (二) 申請人於網上報名後，將須繳交資料轉為 pdf 或 jpg 格式後，再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三) 第一批次在 2018 年 5 月 4 日、第二批次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本會未收到須繳交資料，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1. 未上網報名或報名不完全者。
 2. 未上傳須繳交資料或繳交資料證件不齊全者。

五、須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 須繳交資料：以下資料各準備 1 份。
 1.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格式為 jpg，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
 2. 在校歷年成績單：可不包含最後一學期，格式為 pdf 或 jpg，單一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
 3. 財力證明：指由銀行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第一批次)、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第二批次)間所開立申請人本人、申請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人民幣 5 萬元以上之存款證明，格式為 pdf 或 jpg，單一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至多 5 個檔案。
 4. 大陸地區大學英語四級考試成績達 425 分之證明：限就讀上海學校的申請人才須上傳，格式為 pdf 或 jpg，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
- (二) 注意事項：
 1. 各招生學校系組等資料請至本會網站「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2. 須繳交資料請檢查無誤後轉成 pdf 或 jpg 格式，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轉換後之 pdf 或 jpg 格式不清晰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正，事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3. 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六、填報志願

申請人應依個人專業及意願順序，至多可選填該批次 30 個校系志願，所選志願應與申請人所學專業相同或相近。所選填志願中，國立大學共可選填 10 個志願，每校至多選填 3 個志願；私立大學共可選填 20 個志願，每校至多選填 6 個志願。

貳、審查

各招生學校系組根據申請人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大陸地區專升本考試成績(由本會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索取，或由申請人上傳至報名系統)進行綜合審查。專升本考試成績必須達到一定分數標準才予以審查，此分數標準於各省市專升本考試分數線揭曉後在本會網站公告。

參、分發錄取

第一批次：

一、預分發：

- (一) 本會依據各招生學校系組審查結果及申請人於網路報名時所選填之志願順序進

行統一分發，各招生學校系組可不足額錄取。

- (二) 申請人可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預分發結果，獲得正取和備取者，稱為第一批次預錄生。

二、正式分發：

- (一) 第一批次預錄生須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會網站報名系統登記參加正式分發，未在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者，即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
- (二) 本會依據預分發及第一批次預錄生登記結果再次進行統一分發，分發時產生之缺額可流用至同校其他系組，流用順序由招生學校定之，第一批次正式分發結果可於 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本次分發不再列備取生，獲錄取者，稱為錄取生，取得來臺就學資格。

第二批次：

一、預分發：

- (一) 本會依據各招生學校系組審查結果及申請人於網路報名時所選填之志願順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招生學校系組可不足額錄取。
- (二) 申請人可於 2018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預分發結果，獲得正取和備取者，稱為第二批次預錄生。

二、正式分發：

- (一) 第二批次預錄生須於 2018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 時至 7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會網站報名系統登記參加正式分發，未在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者，即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
- (二) 本會依據預分發及第二批次預錄生登記結果再次進行統一分發，分發時產生之缺額可流用至同校其他系組，流用順序由招生學校定之，第二批次正式分發結果可於 2018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本次分發不再列備取生，獲錄取者，稱為錄取生，取得來臺就學資格。

前述兩批次預分發及正式分發時間如因大陸地區各省市專升本考試分數線揭曉時間延後，將調整作業時間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肆、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一、錄取生應郵寄下列證件至錄取學校，由錄取學校代辦申請入境：

- (一) 就學申請書（格式由本會網站下載）。
-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 (三) 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格式由本會網站下載）。
- (四) 如有突發疫情，依本會網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

二、錄取生經許可來臺者，應於來臺前完成學歷（力）證件驗（認）證：

畢業證（明）書及在校修業期間完整之成績單，須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認證；如無法申請認證，則改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伍、抵臺入學註冊

- 一、錄取生須依各校規定入學時間抵臺，開學具體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依錄取學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為準。
- 二、錄取生入學註冊時，應繳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含原始正本、畢業證（明）書及修業期間完整成績單的認證報告，或公證書）、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等文件交學校審查，並應依各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

陸、學習年限

二年制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

柒、學位

錄取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就讀學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證書。

捌、其他

- 一、錄取生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二、錄取生來臺就學及其家屬來臺探親之相關入出境規定，以下表件及範例可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http://rusen.stust.edu.tw/>)：
 - (一)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
 - (二)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
- 三、至遲應於入境後 7 日內由國內指定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指定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單次入境證到期前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逾期未換證將可限令出境。
- 四、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 五、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離境。
- 六、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七、申請人對招生事宜或成績有疑義，最遲應於錄取結果公告後 1 週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或成績複查，本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申請人於報名系統所填錄之資料，僅作為本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申請人個人、受理申請學校、移民署、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歷查證單位、報考測驗或檢定之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本簡章若有所修訂時，概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